

家事聲請狀（請求酌定會面交往方式）

承辦股別：____

案號：____年度____字第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相對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准聲請人得依附表（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之酌改定子女會面交往附表）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_____（男/女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會面交往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☐兩造於____年__月__日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「748施行法」）第2條關係。

☐兩造自____年__月__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，

未成年子女_____為☐聲請人（☐相對人）之親生子女，經☐相對人（☐聲請人）收養，協議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但至今均未容許聲請人探視接回同宿，有時打電話給子女，相對人及其家人拒不交給子女接聽。為此依748施行法第19條、第20條準用民法

☐第1055條第5項

☐第1089條之1規定 請求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二、____法院____年度____字第____號認可收養裁定。
三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

撰狀人 簽名蓋章